

主日學



加拉太書
因信稱義的辯證

3/7/2021

主題：信基督與行律法

簡介 (3:1-4:7)	1
無知的加拉太人 (3:1-5)	2
信神的亞伯拉罕 (3:6-9)	8
被律法咒詛的人 (3:10-14)	12
承受產業的應許 (3:15-18)	17
神立律法的目的 (3:19-25)	21
信耶穌基督的人 (3:26-29)	27
從奴僕成為子嗣 (4:1-7)	31
結論 (3:1-4:7)	38

- ◆ 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經歷：
 - ❖ 不是遵守猶太人的律法；
 - ❖ 是相信基督的福音。
- ◆ 基督的福音 (2:15-21)：
 - ❖ 在基督裡找到神所提供的生命；
 - ❖ 基督的愛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。
- ◆ 保羅提出二選一的選擇：
 - ❖ 藉著律法獲得義，否定了基督死的價值 (2:21)；
 - ❖ 藉著基督被神稱義 (2:19-20)。
- ◆ 保羅用亞伯拉罕的故事證明「因信稱義」的論點。

- ◆ 因信稱義的辯證：
 - ❖ 責備加拉太人的無知 (3:1-5)
 - ❖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 (3:6-9)
 - ❖ 在律法裡人都被咒詛 (3:10-14)
 - ❖ 在基督裡人都被救贖 (3:15-18)
 - ❖ 神定立律法的理由 (3:19-25)
 - ❖ 信基督的是神的兒子 (3:26-29)
 - ❖ 從奴僕成為神的後嗣 (4:1-7)
- ◆ 加拉太的信徒：
 - ❖ 不瞭解神救恩真實的意義；
 - ❖ 沒有跟隨聖靈的教導；
 - ❖ 反而跟隨人的教導。

無知的加拉太人 (3:1-5)

1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2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，是因聽信福音呢？3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4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5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，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無知的加拉太人（3:1）

¹無知的加拉太人哪！耶穌基督釘十字架，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，誰又迷惑了你們呢？

1. 保羅直率而嚴厲的語氣：
 - 1) 他們無知的去接受那人基督死是枉然的教義（參見2:21）；
 - 2) 看起來他們似乎被魔鬼迷惑了。
2. 加拉太人沒有藉口：
 - 1) 保羅一定生動地向加拉太人宣告了被釘十字架的基督；
 - 2) 然而他們的眼光已經從十字架轉向律法。
3. 保羅為了令人信服「因信稱義」是神的旨意，他問了四個問題（2-5節）。

無知的加拉太人（3:2）

²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：你們受了聖靈，是因行律法呢，是因聽信福音呢？

1. 第一個問題：「你們是如何得到聖靈的？」
2. 這個問題指出了他們悔改和接受聖靈的時候（參4：6）：
 - 1) 保羅沒有質疑他們的救恩，而是向他們提出挑戰；
 - 2) 要他們考慮是「因行律法」或「因聽信福音」而得救並接受了聖靈：
 - (1) 當他們聽到保羅宣講福音時，當然是出於「信福音」；
 - (2) 本質上是外邦人的教會，他們根本沒有「摩西律法」的教導。

無知的加拉太人（3:3）

³你們既靠聖靈入門，如今還靠肉身成全嗎？你們是這樣的無知嗎？

1. 第二個問題：「你們將如何成聖？」
2. 保羅以加拉太教徒因信仰成為基督徒的答案為前提：
 - 1) 問他們是否愚蠢到認為自己：
 - (1) 「靠聖靈入門」：通過「信」開始基督徒的生活；
 - (2) 「靠肉身成全」：通過「行為」走向靈命的成長。
 - 2) 猶太人的基督徒所提倡的：
 - (1) 要稱義和成聖就要遵守律法（參見4：10；5：2；6：13）；
 - (2) 加拉太信徒可能認為遵守律法會幫助他們靈命的成長。

無知的加拉太人（3:4）

⁴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

1. 第三個問題：「你們不是白白受苦了嗎？」
2. 這問題是針對使徒和信徒在加拉太地區遭受的迫害：
 - 1) 保羅在第一次宣教時，警告信徒會遇艱難（見使徒行傳14：21-22）；
 - 2) 保羅提醒他們：
 - (1) 如果他們從恩典轉向律法，他們受的逼迫是慘痛的損失；
 - (2) 但是使徒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結果。

無知的加拉太人（3:5）

⁵那賜給你們聖靈，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的，是因你們行律法呢，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？

1. 第四個問題：「神在什麼基礎上行異能？」
2. 神在使徒傳講福音時，在加拉太人中間行了神蹟：
 - 1) 在以哥念，神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（見使徒行傳14：3）；
 - 2) 在路司得，醫治好生來瘸腿的（見使徒行傳14：8-11）。
3. 很顯然，這些超自然的行為：
 - 1) 不是「行律法」的結果；
 - 2) 是來自「聽信福音」的結果。
4. 當時，加拉太人並不知道「律法」，他們接受保羅「因信稱義」的信息。

信神的亞伯拉罕 (3:6-9)

6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7所以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8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9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信神的亞伯拉罕 (3:6)

“正如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。

1. 猶太人的基督徒有「摩西五經」為要「守律法」的依據；
2. 保羅請他們考慮亞伯拉罕，猶太人的父，是如何稱義？
3. 答案很簡單直接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；
 - 1) 「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」（創世記15：6）；
 - 2) 亞伯拉罕（亞伯蘭）相信神會履行他的應許，被神接受為義；
 - 3) 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，年九十九歲（創世記17：24）；
 - 4) 亞伯拉罕在被割禮之前就被神稱義；
 - 5) 猶太人怎麼可能堅持割禮是被神接受是必要的條件。

信神的亞伯拉罕（3:7-8）

⁷所以你們要知道：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⁸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「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
1. 保羅將過去與現在聯繫在一起：

- 1) 從前，亞伯拉罕因信稱義；
- 2) 現在，聲稱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被稱義；
- 3) 所以，亞伯拉罕靈命的後代，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都因信稱義。

2. 這一結論與聖經中的說法是一致的：

- 1) 聖經指出，所有國家都會因亞伯拉罕而蒙福（參見創世記12：3）；
- 2) 當神向亞伯拉罕宣揚福音時，就預見到在亞伯拉罕盟約普世的意義；
- 3) 聖經是在神說的話，是不容忽視的，以此為未受割禮的外邦人辯護。

信神的亞伯拉罕（3:9）

⁹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。

1. 這是這一段論證的結論：

- 1) 神已經應許「萬國」會因亞伯拉罕得福（第8節）；
- 2) 只有那些「信」的人才能得到「稱義」的祝福；

2. 因此，保羅在神的供應與人的行為之間作了區分：

- 1) 神給了應許；
- 2) 人要接受神的應許；
- 3) 人才會得到神的應許。

被律法咒詛的人（3:10-14）

10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 11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 12 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 13 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 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被律法咒詛的人（3:10-11）

¹⁰ 凡以行律法為本的，都是被咒詛的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¹¹ 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，這是明顯的，因為經上說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1. 保羅的論述與猶太人的教義相反，保羅證明：
 - 1) 律法無法讓人稱義的合理性；
 - 2) 律法只有譴責，只有咒詛。
2. 保羅引用『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。』（申命記27：26）表明：
 - 1) 律法的要求是要完完全全的遵守；
 - 2) 任何條例不能完全的遵守時，就會被咒詛；
3. 保羅徹底摧毀了「一個人可以通過人的努力獲得神接納」的主張。
4. 保羅引用先知哈巴谷寫的「唯義人因信得生」（哈巴谷書2：4）作為結論。

被律法咒詛的人（3:12）

¹²律法原不本乎信，只說：「行這些事的，就必因此活著。」

1. 猶太人的基督徒認為「信基督」與「行律法」應該結合才能得到神的接納；
2. 保羅認為「信基督」與「行律法」是互斥的：
 - 1) 「人若遵行，就必因此活著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未記18：5）；
 - 2) 神承諾為那些忠於神和遵守神律法的人們提供有意義和平安的生活；
 - 3) 只有完完全全遵守神的律法才能贏得神的認可；
 - (1) 這是無法實現的；
 - (2) 律法只能譴責人的罪；
 - (3) 人只有信神才能得神的認可。
3. 保羅再次引用舊約的經文證明了猶太人的觀點是不正確的。

被律法咒詛的人（3:13）

¹³基督既為我們受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因為經上記著：「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。」

1. 保羅強調，凡是違反律法受咒詛的人，都有希望：
 - 1) 這希望不是在人的身上，而是在基督的身上；
 - 2) 基督將人從律法的咒詛中救了出來：
 - (1) 基督成為所有受律法咒詛的代罪人；
 - (2) 基督為所有的罪人接受了刑罰；
 - (3) 所有「律法的咒詛」從罪人轉移到那無罪的基督。
2. 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是受到神咒詛的證據（參見申命記21：22-23）。

被律法咒詛的人（3:14）

¹⁴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，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。

1. 基督救贖的兩個目的：

- 1) 外邦人會得到亞伯拉罕的福（第8節）：
 - (1) 不是指個人或國家的福；
 - (2) 不是指行律法得到的福；
 - (3) 是所有信基督的人都可以得到「稱義」的福。

- 2) 所有信的人都可以得到應許的聖靈（第2節）；

2. 保羅再次強調：

- 1) 得救和成聖是出於「信」；
- 2) 而不是出於「行為」。

承受產業的應許 (3:15-18)

15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16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17我是這麼說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18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承受產業的應許 (3:15-16)

¹⁵弟兄們，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：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¹⁶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「眾子孫」，指著許多人；乃是說「你那一個子孫」，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

1. 即使保羅的反對者承認亞伯拉罕的信仰是正當的，但那些猶太人可能會辯稱，後來頒布的律法完全改變了救贖的基礎。
2. 為了反駁這一點，保羅宣布：
 - 1) 正如定立的合約或遺囑，不能任意擱置或改變，因此神的應許是不變的；
 - 2) 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應驗在基督的身上，而且是永遠有效；
 - 3) 因此，「因信稱義」的應許是永恆的，律法是無法改變。
3. 「他子孫」（創世記12：7； 13：15； 24：7），而不是「眾子孫」，只是為了提醒猶太人的信徒一直都承認，應許最終將應驗在一個人的身上—爾賽亞。

¹⁷我是這麼說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¹⁸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1. 保羅申明很久以前神所定立的盟約不能被神以後頒布的律法改變；
2. 律法是在神立約後430年頒布的：
 - 1) 有人認為這是從亞伯拉罕開始的，在這種情況下，430年包括以色列人在迦南的時間約200年，在埃及的時間約200年；
 - 2) 這一時期始於與雅各確認亞伯拉罕盟約（創世記35：9-12）；
 - 3) 這一時期始於對雅各的盟約的最終確認（創世紀46：1-4）。
3. 430年從一個時代的結束（承諾時代）到另一個時代的開始（律法時代）；
4. 「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。」（出埃及記12:40）。

¹⁷我是這麼說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¹⁸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

1. 在這「四百三十年」之間：

- 1) 神僅憑著亞伯拉罕的信就祝福以色列人；
- 2) 後來神立了律法也沒有改變神的祝福；
- 3) 「應許」不能因為「律法」改變神與亞伯拉罕的約。

2. 「律法」和「應許」：

- 1) 不會合而為一；它們不能合併；
- 2) 神將「承受產業」，即因信稱義，無條件的賜給了那些相信的人。
- 3) 遵守律法不是獲得產業的條件。

3. 神的救贖方式一直是通過「信」而獲得神的「恩典」。

神立律法的目的 (3:19-25)

19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；並且是藉天使、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20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做的，神卻是一位。 21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。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22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23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24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25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神立律法的目的 (3:19-20)

¹⁹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；並且是藉天使、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²⁰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做的，神卻是一位。

1. 猶太人的信徒反對律法不能賜予聖靈，只會帶來了咒詛的論述；
2. 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」，神立律法的目的：
 - 1) 是由於過犯而立定的：
 - (1) 律法可以用來檢驗罪惡的手段；
 - (2) 通過律法可以克制罪惡，也就減少神的咒詛；
 - 2) 律法是暫時的，等彌賽亞來之後就不再需要律法了；
 - 3) 律法是由「中保之手」，中間人，制定的，天使代表神，摩西代表人。
3. 神的應許是單方面的，是直接交給人的，沒有中間人，只有神自己實現贈予。

²¹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。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。²²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

1. 另外一個問題：律法與神的應許之間是否存在衝突？
2. 保羅宣稱「斷乎不是」，神定了律法，也給了應許，只是出於不同的目的：
 - 1) 賦予生命不是律法的目的；
 - 2) 如果人們能夠完全地遵守律法，那麼從理論上「救贖」就可以實現；
 - 3) 但人們卻不能做到完全地遵守律法；
 - 4) 神就給那些尋求遵守律法的人能夠存活和所應許的地；
 - 5) 「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，你們要謹守遵行，好叫你們存活，人數增多，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。」（申命記8：1）。

²¹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嗎？斷乎不是。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。²²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

1. 通過認識到律法雖然不能為生命辯護或賦予生命，但卻為福音做了準備；
2. 律法宣告了所有世人都在罪裡：
 - 1) 「凡活著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。」（詩篇143：2）；
 - 2) 「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，必受咒詛。」（申命記27：26）。
3. 保羅宣告人們認識到：
 - 1) 通過自己遵守律法來取悅神的企圖是不可能的；
 - 2) 通過對耶穌基督的信獲得救贖的應許是唯一的途徑。

²³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²⁴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²⁵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1. 保羅把「律法」：

- 1) 比喻為監獄：「被看守」、「直圈到」；
- 2) 比喻為監護人：「訓蒙的師傅」。

2. 在對「信耶穌基督」的「真道」出現之前（見第22節）：

- 1) 以色列處於被律法看守和監護之下；
- 2) 神保護了祂的子民遠離圍繞他們的罪惡。

²³但這因信得救的理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²⁴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²⁵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

1. 「訓蒙的師傅」是一個奴隸：

- 1) 這些奴隸是嚴厲的教師；
- 2) 負責保護孩童的安全和道德的教導。

2. 「訓蒙的師傅」就像律法的功能：

- 1) 在基督來臨之前，律法就是保護性的監護和嚴厲的紀律；
- 2) 在基督來臨之後，受律法管制的時代就結束了；
- 3) 基督來了，人們就不再受律法的管制，就能因對基督的信而稱義。

信耶穌基督的人（3:26-29）

26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27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；28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29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信耶穌基督的人（3:26-27）

²⁶所以，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²⁷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；

1. 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成為「神的兒子」：
 - 1) 律法是一個孩童訓蒙的師傅；
 - 2) 基督已經來臨，加拉太信徒就因信成年了，不再受猶太奴隸的監護。
2. 通過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與基督的生命結合，這是聖靈的洗禮：
 - 1) 所有信徒都加入了基督的行列；
 - 2) 與基督的結合意味著披戴了基督。
3. 在羅馬社會，孩童成年時，被披戴特別的袍子表示他享有家庭全部的權利；
4. 加拉太信徒拋棄了律法的舊衣，穿上了基督的義袍，得到神完全的接納。

信耶穌基督的人（3:28）

²⁸並不分猶太人、希臘人，自主的、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

1. 所有的信徒彼此成為一體以後，人的區別就沒有了：

- 1) 沒有一個人比另一個人具有更高的屬靈上的優越感；
- 2) 一個猶太的信徒在神的面前沒有比外邦的信徒有特權；
- 3) 一個奴隸的信徒的地位不比一個自由的信徒低；
- 4) 一個男的信徒人不比一個女的信徒優越。

2. 在基督裡，區分人類的傳統：

- 1) 猶太男性經常在敬拜時感謝神，說他不是外邦人，不是女人；
- 2) 文化，語言，宗教，性別方面的區別都不再存在了。

信耶穌基督的人（3:29）

²⁹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

1. 在基督裡的信徒：

- 1) 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；
- 2) 信徒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；
- 3) 不論是男性還是女性，奴隸還是自由人，猶太人還是外邦人，都成為神對亞伯拉罕應許的繼承人。

2. 這節經文：

- 1) 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」（3：6）論證的結論；
- 2) 介紹接下來的經文—奴僕的例證（4:1-7）。

從奴僕成為子嗣 (4:1-7)

4:1我說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2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3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4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5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6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7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從奴僕成為子嗣 (4:1-2)

¹我說，那承受產業的，雖然是全業的主人，但為孩童的時候卻與奴僕毫無分別，²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，直等他父親預定的時候來到。

1. 保羅提醒加拉太信徒，作為未成年子女繼承人的特徵：
 - 1) 享有繼承權，擁有全部的財產；
 - 2) 像奴隸一樣沒有自由，也沒有任何決定權；
2. 未成年的繼承人：
 - 1) 要由監護人監視；
 - 2) 還要委託他人管理他的產業。
3. 根據羅馬律法，孩子的父親決定成熟的年齡：
 - 1) 在成年禮中賜與長袍；
 - 2) 正式承認為產業的繼承人。

從奴僕成為子嗣 (4:3)

³我們為孩童的時候受管於世俗小學之下，也是如此。

1. 保羅顯示信徒以前與他們現在的立場對比：

- 1) 成為信徒以前，是個孩子的時候，「世俗小學」是奴隸；
- 2) 奴隸制度被描述為當時世界的基本原則；

2. 「世俗小學」：

- 1) 被解釋為是「摩西律法」；
 - (1) 這不適合加拉太的信徒，因為他們是外邦人的異教徒；
 - (2) 並且從未受到律法的約束。
- 2) 是信仰之初受宗教的條例的束縛；
- 3) 因此所有人都被奴役，直到基督解放了他們。

⁴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1. 神的干預為人類帶來了希望和自由：

- 1) 由於人類的父親為孩子選擇了成年兒子的時間；
- 2) 因此天父為基督的到來選擇時間；
- 3) 為人們提供了從律法的束縛過渡到屬靈的兒子身份的環境。

2. 神派遣他的兒子：

- 1) 這「兒子」是神；
- 2) 這「兒子」是已經存在的；他從天上降到地上，要執行一項使命；
- 3) 這「兒子」是人；是女子所生的。

⁴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3. 「為女子所生」—基督的母親：

- 1) 與福音中童女所生的教義相吻合（參見馬太福音1：18）
- 2) 基督是根據律法生為猶太人；
- 3) 基督完美地遵守了律法，成全了律法（參見馬太福音5：17）
- 4) 基督最後付了咒詛（參見加拉太書3：15）。

⁴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⁵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

4. 「神差遣他的兒子」的原因：

1) 賧回受律法約束的人：

- (1) 不是從律法的咒詛（如3：13）中的救贖；
- (2) 是從奴隸到整個摩西律法的救贖，不是減少懲罰，而是脫離律法的約束；
- (3) 已經被救贖和脫離律法的約束後，為什麼還希望被置於律法之下？

2) 基督的誕生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和復活：

- (1) 為信徒們確保了成為神的兒子（養子）的身份；
- (2) 凡接受基督救贖的人就可以享有兒子的所有特權。

從奴僕成為子嗣 (4:6-7)

⁶你們既為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，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⁷可見，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，乃是兒子了；既是兒子，就靠著神為後嗣。

1. 父神「派遣了兒子」，「差遣了聖靈」，三位一體的神參與了救贖的事工；
2. 因為信徒有兒子的身份，神賜聖靈給每一個信徒的禮物；
 - 1) 聖靈在每個信徒的心中，用以證明在神家庭中的地位；
 - 2) 聖靈感動信徒向神祈禱，稱呼神為「阿爸！父！」；
 - (1) 這是小孩在稱呼父親時使用的親暱的稱呼；
 - (2) 這種形式的稱呼表示與父神的親密和信任。
3. 保羅宣布加拉太的信徒—不再是奴僕，是兒子，在神的家庭中有繼承的權利。

結論 (3:1-4:7)

信基督與行律法

- ◆ 指控加拉太人未能理解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福音的重要性 (3:1-5)
- ◆ 亞伯拉罕子孫的標誌是相信神，而不是割禮 (3:6-9)
- ◆ 依靠行律法的人都會受到咒詛，但因信得生命和聖靈 (3:10-14)
- ◆ 亞伯拉罕的一個子孫得神的應許和祝福是基督 (3:15-18)
- ◆ 信基督，不在律法之下 (3:19-25)
- ◆ 在基督裡，人人平等 (3:26-29)
- ◆ 在基督裡，是神的子嗣 (4:1-7)

- ◆ 我們學到了什麼呢？
 - ❖ 保羅敘述神救贖的流程；
 - ❖ 行律法是不能改變神的恩典；
 - ❖ 信基督是得神應許的唯一渠道。

- ◆ 我們應該如何做呢？思考：
 - ❖ 我有沒有忽視了神的恩典？
 - ❖ 我是不是堅持不懈的跟隨聖靈，繼續做合神心意的事？

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，這義是本於信以至於信，如經上所記：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（羅馬書1:17）

主日學



加拉太書

因信稱義的辯證

結束